

湖南九部门印发方案 进一步加强孤独症儿童关爱服务工作

■ 本报记者 皮磊

为进一步加强孤独症儿童关爱服务工作,着力解决孤独症儿童家庭“急难愁盼”问题,湖南省残联、省民政厅等九部门日前联合印发《湖南省孤独症儿童关爱促进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8年)》(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提出,用四年左右时间,完善孤独症儿童关爱服务工作机制,孤独症儿童筛查、诊断、干预、教育、社会保障贯通衔接,孤独症儿童社会保障政策更加全面有力,关爱服务供给更加多

样便捷,孤独症儿童成长、发展环境有效改善。2025—2028年,推动所有市州、县市区普遍建立孤独症儿童关爱工作机制,落实孤独症儿童发展全程服务体系建设和关爱服务措施。

《方案》明确了四项重点任务。一是实施孤独症儿童筛查诊断规范行动。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0—6岁儿童孤独症筛查干预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全面推进全省孤独症儿童筛查干预工作。结合基本公共卫生0—6岁

儿童健康管理项目开展儿童孤独症早期筛查,建立初筛、复筛、诊断、转介、干预服务机制,2025年底基本实现愿筛尽筛广覆盖。

二是实施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提升行动。将孤独症儿童相关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医疗卫生、特殊教育、社会福利、残疾人服务等机构建设规划,通过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程、社会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工程等予以支持。吸引康复医学、康复治疗、特殊教育、社会工作等专

业人才从事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发挥专业学会、协会作用,开展孤独症儿童康复专业技术培训、推广。鼓励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社会组织开展孤独症病因、发病趋势、预防策略、干预措施等方面的研究。

三是实施孤独症儿童医康教融合行动。扩大孤独症儿童教育资源,省会城市及较大城市建设孤独症儿童特殊教育学校。有条件的地区设置招收孤独症儿童的特殊教育幼儿园(班)。发展医康教融合服务模式,加强医疗、教育、残联等部门联动,探索为孤独症儿童提供医康教融合服务。

四是实施孤独症儿童家庭暖心行动。加强孤独症儿童家庭生活保障。做好困难家庭认定工作,对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残疾康复等,生活陷入困难的孤独

症儿童家庭要及时按政策规定纳入临时救助范围。加强孤独症儿童家庭支持性服务。着力动员志愿者、专业社工等社会力量为孤独症儿童及其家庭提供生活帮助、心理疏导、法律咨询等关爱服务。着力协调企业、社会组织等爱心力量为孤独症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关爱支持。

《方案》还提到,促进孤独症儿童社会融合。利用助残日、残疾预防日、世界孤独症日等重要节点,宣传孤独症康复政策和康复知识,培育、宣传孤独症儿童关爱服务典型,让全社会认识、理解、包容、接纳孤独症儿童。把促进孤独症儿童社会融合作为残疾人友好单元建设的重要内容,发挥残疾人社区康复站功能,利用社区资源为孤独症儿童提供社会融合服务。

辽宁省民政厅印发《辽宁省社会组织注销办法(试行)》

■ 本报记者 皮磊

记者从辽宁省民政厅官网了解到,为优化社会组织结构布局,形成社会组织登记“有进有出”工作局面,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辽宁省民政厅日前印发《辽宁省社会组织注销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共分5章26条。

其中第一章明确了社会组织注销登记的依据、范围、基本原则、相关部门职责、终止情形等事项。其中提到,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注销登记:第一,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第二,出现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的;第三,社会组织决定自行解散的;第四,因社会组织分立、合并需要终止的;第五,依法被撤销登记或者被吊销登记证书的;第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二章明确了社会组织一

般注销程序,依照章程履行内部程序、组成清算组开展清算工作、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批准、剩余财产处置、注销税务登记、办理注销登记,以及注销银行账户的程序规定。

其中提到,社会组织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义务人未及时组成清算组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等有关单位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三章简易注销程序,明确了适用简易注销、不适用简易注销、简易注销终止三种情形,并规范了简易注销公告拟注销事宜、出具书面承诺书、开展清算

工作、报请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依法处置剩余财产、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的程序规定。

其中提到,社会团体会员数量不符合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法定人数,无法做出注销决议的;或者因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完整清算材料难以完成注销登记的,可以按照简易注销程序办理。

《办法》明确,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依据法律法规予以处理:第一,不依照本办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第二,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的;第三,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第四,剩余财产处置不符合法律、法规的;第五,侵占、私分、挪用社会组织资产的;第六,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情形的。

海南发文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支持引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 本报记者 皮磊

为进一步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海南省民政厅日前发布《关于加强海南省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实施意见》要求,至“十五”末,建成一批省级校企合作实习实训基地,加快省内相关院校与养老服务机构产教融合发展;全省各类养老服务人才数量年均增长不少于10%,其中取得职业技能等级的养老服务技能人才占比达到60%以上。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研究制定养老护理专业职称评价体系,搭建人才成长“立交桥”。推动养老服务人才薪酬待遇保障制度和各类褒扬举措落实,促进养老服务职业荣誉感、社会认同感进一步提高。

《实施意见》提出了十项具体措施,包括扩大养老服务人才来源渠道、加强农村养老服务队伍建设、健全产教融合教育培养体系、分层分类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健全待遇保障机

制、加大关爱褒扬力度、拓宽职业发展通道、完善人才评价体系、加强人才使用管理、开展养老服务社会工作。

其中明确,广泛吸纳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农村转移就业人员、城镇登记失业人员、院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各类群体到养老服务行业就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置农村养老服务公益性岗位,通过“公益创投”项目、委托培养等多种方式,培育一批以低龄健康老年人、留守妇女等农村富余劳动力为主的农村家庭养老照护者,为农村居家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健康指导、帮办代办、精神慰藉等“邻里互助”式养老服务。

《实施意见》要求,建立省一市(县)一养老服务机构分层分类培训制度,省级每年开展一次养老护理员晋升职业技能等级培训,每两年开展一次养老服务机构“领头人”培训,组织养老服务社会工作者、老年人能力评估师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

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吸纳使

用社会工作人才,鼓励现有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社会工作学历及学位教育。鼓励养老服务机构通过设置专业社会工作科室、岗位或与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合作等方式,引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为老年人提供心理疏导、社会融入、资源链接等服务。事业单位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原则上设置以专业社会工作岗位为主体的专业技术岗位。到2025年,实现每千名老年人、每百张养老服务机构床位均拥有一名社会工作者。

鼓励养老服务机构与相关社会组织共建志愿服务站点,搭建“银龄行动”参与平台,培育“银龄行动”队伍,广泛招募志愿者为老年人提供常态化志愿服务。同时,推进养老服务领域社会组织赋权,支持养老服务领域行业协会参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水平评价监督管理、行业标准制定、行业组织自律、职业行为规范、行业纠纷调解等,在促进养老服务人才发展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上海开展“八项行动”提升养老机构品质 强化社工服务与照护服务融合发展

■ 本报记者 皮磊

近日,上海市民政局印发《上海市养老机构品质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以下简称《方案》),要求进一步发挥养老机构的专业支撑和资源协调作用,

进一步满足失能失智、特殊困难等老年群体对专业照护的期盼和需求。到2027年,养老机构住养服务品质、医养结合水平、敬老爱老氛围、专业科技含量和安全管理能力全面提升,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的满意度不断提高,努力打造人民城市机构养老新范式。

据介绍,《方案》重点围绕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密切相关的“医、护、食、住、心、安”六件事,在全市范围开展养老机构品质提升“八项行动”。

一是医养结合促进行动。到2027年,全市打造100家具备较强医养结合功能的示范性养老机构,在100家养老机构中开展“医护进机构”实训带教,实现有内设医疗机构的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服务专项培训全覆盖、有条件的机构开展“养老院+互联网医院”全覆盖。

二是照护升级行动。聚焦失能照护、认知障碍照护服务刚性需求,不断提高养老机构照护服务专业化、标准化水平。到2027年全市建成失能照护、认知障碍照护示范机构各50家,培育特色工作室50个,培养一级养老护理员50人、二级养老护理员500人。

三是暖屋焕新行动。持续推进养老机构升级改造,从更好满足老年人长期居住和生活照料需求出发,优化居住空间布局,美化机构整体环境,营造家庭生活氛围。

四是暖胃“食”光行动。全面提升养老机构膳食服务水平,开展上海市养老机构营养膳食研究和指南发布,指导养老机构开

展食堂标准化建设。到2027年,推动养老机构食堂标准化建设全覆盖,推动100家以上养老机构申报建设“健康食堂”。

五是暖心陪伴行动。加强养老机构老年社工人才配备,强化社工服务与照护服务融合发展。到2027年,每家养老机构至少拥有一名经过专业培训的社工人才。发展志愿者、第三方以及家庭照料者组建非正式照护力量,加大对非正式照护力量的专业照护培训和参与支持。

六是安全无忧行动。建立养老机构安全运行监测与风险预警机制。发挥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信用评价等的风险预警作用。依托养老服务“云监管”平台推进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无感检查、智能预警和闭环管理。

七是智慧赋能行动。加快推进智慧养老院建设,到2027年,依托上海市基本养老服务综合平台,实现全市养老机构基本智慧功能全覆盖,打造100家示范型智慧养老院。

八是品牌闪亮行动。推动养老机构积极创设养老服务品牌、开展连锁经营。鼓励养老机构结合自身优势、特色,围绕失能照护、认知障碍照护、医养结合、家庭照护床位、精神文化、社区融合、非正式照料、个性化服务等内容,开展品牌机构、品牌项目、品牌团队建设。

《方案》要求,要把“八项行动”作为推动养老机构高质量发展、提升本区养老机构供需适配的重要举措。通过进一步统筹社会资源、加强部门协同、加大扶持力度,推动区域养老机构补短板、强弱项,建设有人情味、可托付、舒适温馨的长期生活场所和专业照护机构,全面提高养老机构的服务水平和使用效率。